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命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

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0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中所涉及的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和核销的依据充分，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